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1〕129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，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《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。现转发你单位，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是积极申报项目试点。相关区（管委会）结合屋顶资源条件实际，积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，选择建设积极性高、有实力的开发市场主体，以整街道（镇、乡）方式开发建设。具备条件的，也可整区开发建设。其中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%，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

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%，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%，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%。原则上浦东新区及非中心城区每个区应报送不少于一个试点项目。

二是高质组织方案编制。相关区（管委会）要开拓思路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“宜建尽建”原则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、运行模式、进度安排、接网消纳、运营维护、收益分配、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，为后续试点项目的安全高质高效推进奠定坚实基础。实施方案要积极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，保护和美化城镇景观、村容村貌，保障居民的合理权益。

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相关区（管委会）要营造有利于街道（镇、乡）推进工作的良好政策和营商环境，鼓励实行项目整体打包备案，支持相关区（管委会）通过财政补贴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等方式对试点项目予以支持。相关供电公司要密切配合试点方案编制工作，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，切实保障试点地区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。试点地区分布式光伏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，鼓励电网企业提供代收电费服务。

请相关区（管委会）高度重视，抓紧组织试点方案编制工作，于 7 月 8 日前报送我委。我委汇总各区（管委会）方案后将编制全市试点方案，并报送国家能源局。相关区（管委会）试点项目申报情况将纳入本市可再生能源相关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

联系方式：23112992/63584462（传真）

